客户档案的维护要求

为尽量减少客户档案、车辆档案的重复,现做如下要求,请各位相互转告。

一、客户档案

● 客户所属业务区分:

1) 销售类客户(全新购车、首次直接买精品、首次直接做代办),维护的顺序:

车辆(由整车采购人员在整车采购时操作)→销售顾问直接新增客户档案→财务查询没有本店或他店已建过则启用客户档案

2) 售后类客户(非销售类客户),维护的顺序:

车辆(车辆第一次进店时由服务顾问新增维护)→服务顾问在车辆档案上新增客户档案 (建后须回到车辆档案上保存下车辆)→客服查询没有本店或他店已建过则启用客户档案

● 客户档案新增前的要求:

当客户到店发生业务时,**禁止直接在整车订单界面/维修工单/精品销售单/代办服务单中新增客户档案**,必须先在客户档案(企业建模-4S基础数据管理-公共基础资料-客户档案)中<mark>查询</mark>是否已有该客户存在:

查询条件:参考条件如:

查询按钮:客户名称 类似 XXX 或 联系方式 类似 138XXXXXXXX

或列表条件框:直接在框中输入后查询

1) 如果客户名已存在,但电话号码与该客户告知有差异的,请与客户(或/和客服、财

务)沟通(比如留存的电话是否是爱人、公司的等),确认已存在同名的客户是否是该客

户,<mark>如果是则禁止再新增客户档案</mark>,应当把原客户档案的相关信息修改正确后,业务选用

该客户;如已存在同名的客户与本次拟新增的客户确认实际不为同一客户,可新增;

- 2) <mark>如果已存在同名,且联系方式相同的客户</mark>,则说明一定为同一客户,此时<mark>严禁再新增</mark>客户,业务应当选用该客户;
- 3) <mark>如果系统中确实不存在该客户或同名但与本次客户确不是同一客户</mark>,可以新增客户档案,再次强调,销售类客户在完成上述步骤后在客户档案列表界面新增,售后类客户在车辆档案客户信息页签上新增。

● 客户档案新增或修改的要求:

1、新增客户档案时,必须按如下要求认真准确填写:

在点新增客户档案时,会弹出"检查客户重复"对话框,如下图:



- 1) 客户类型: 个人客户/公司客户, <mark>此处很多操作人员没有注意选择</mark>; 所有单位类客户 (如公司、事业单位、机关等) 均要求选择公司客户; 租牌客户以实际车主为准, 选择个 人/公司; 不得乱选, 需与实际相符;
- 2) 客户类别:销售客户选择潜在客户,售后客户因是在车辆档案上新增,客户类别默认为保有客户;

3) 客户名称: 销售客户一般应当为最后开票的名称,要新增时建议与客户充分沟通最终开票确认的客户名称。如果最后开票时,确与当时做订单时新增的客户不为同一人,应当再新增开票的客户档案,通过整车销售订单"确认开票客户"的操作,与销售订单关联。

不管是销售客户,还是售后客户,均参照如下:

售后客户应当与行驶证上车主一致。

如果是个人客户,由于可能存在同名,因此强烈建议名称为:证件上姓名+证件后6位;如果是公司客户,必须与客户提供的证件(如组织机构代码证、营业执照等)完全一致,不用加证件后几位;

如果是租牌客户,客户档案名称建议为:出租牌号的"公司简称(租牌客户全称)"。 任何客户名称不允许多余的符号、空格。

- 4) 客户手机/客户电话(即主联系方式):客户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;电话号码只允许数字,手机必须为 11 位;座机必须加上区号;严禁随意输入联系方式,如随意编的号码,随意加上符号,少位多位,空格,电话号码张冠李戴等。
- 5) 证件类型: 个人选择身份证、公司选择营业执照;销售类客户要求必须选择;售后类客户视获取情况,如能获取,也要求必须选择;
- 6) 证件号码: 客户提供的真实的证件号码,与证件类型要对应;销售类客户要求必须填列;售后类客户视获取情况,如能获取,也要求必须填列;

填列上述后,点确定后,系统会根据前述五类的组合判断系统是否存在重复客户。如 弹出重复客户,必须核对弹出窗口中的客户,是否有与本次新增的客户一致,如有一致的则引用该客户不允许再新增客户;如弹出的客户确实与当前客户不一致则可直接新增。公司客户,只要名称相同,就是重复的,不允许再新增,必须引用已有的公司客户。 确定后,继续填列其它字段:

- 7) 财务客户:原则上不允许修改,不允许选择,由系统自动生成。涉及到内部客户的,由于主数据-客户有了统一的要求,请各店财务发现后,及时修改为统一编码的内部客户。 8) 其他字段按上级管理部门、品牌、门店实际要求及客户真实信息填写。如地址、联系人、年龄、生日等。
- 2、维护好客户档案后,保存后,请立刻通知财务(一般核对销售类客户)或客服(一般核对售后类客户)进行核对,财务或客服在启用客户档案前,财务或客服要求与原始证件(或其复印件)核对无误后,必须参照前述新增客户档案的操作以及客户档案的字段要求、重复性检查,在客户档案列表操作一次查询(建议用名称的关键词模糊查询,主要是看除了这次新增的,是否还有已建立的,特别是公户)和新增一次客户档案(无需保存,主要是辅助判断是否已存在重复的。二种结果,一是进到客户重复检查界面(说明肯定存在重复客户,需要判断待启用客户是否是引用还是直接创建的,以待启用编码和界面中的编码是否一致为依据,该引用的就不得再启用当前的);二是进到客户档案编辑界面(说明没有启用状态的重复客户)。),以验证是否有与当前要启用的客户一致的,如有一致的,则不得启用当前的,须告之业务引用及使用已有的;如没有一致的,则可启用当前客户。启用的原则,真实、车辆与客户匹配、无重复。同时,如是国机集团之外的客户,客户档案上的财务客户的编码,必须与客户档案的编码对应,一般为"客户档案的编号
- 3、客户档案的客户名称、联系方式、证件类型、证件号码、客户类型的修改权收归到"修改核心资料"的权限上,该权限由财务或客服执行。因此客户档案只有在第一次维护时由销售顾问或服务顾问维护,以后客户档案的这几项信息,由销售顾问或服务顾问提供,交由财务或客服务修改。客户档案其他字段,由业务人员获取到时进行维护。

客户档案的信息是否准确、是否有重复,严重影响后续业务和财务,因此财务或客服在启用客户档案时,务必按照上述要求操作,不得流于形式,直接啥也不核对,就直接启用。 这势必影响后续业务或财务的操作。

- 4、如果客户档案上的名称仅是其中某些字错了,可以由财务或客服人员在该客户档案上 修改名称,由财务在主数据-客户中修改该名称。不得再重新新增一新客户档案。
- 5、不得随意禁用合规的客户(比如别人别店建的,不得为了用自己建的禁用已存在
- 的),除非该客户名称、电话、证件号明显不合规;更不得随意修改关联的财务客户。

二、售后业务的客户要求

当客户到店要做业务时,禁止直接新增客户档案和车辆档案,需按如下方式进行操作:

- 1、 维修工单新增界面,在右上角的底盘号字段(不是车牌号),输入所维修车辆的底盘号,并按回车;
- 2、 回车后, 在维修工单中:
- 1) 如果带出车辆和客户,则禁止再新增车辆档案和客户档案;同时可在该工单上查看车辆档案和客户档案,并分别点击修改,然后马上进行保存;(集团内他店车辆第一次到本店维修,必须操作该步)。特别提醒:如车辆已过户但带出还是老客户,请在车辆档案上先新增车主再重新做工单;如果是他店车他店客户,但车主是正确的,禁止把车主修改为本店已建的相同名称的客户,否则将导致别店业务财务不匹配。
- 2) 如果只带出车辆,未带出客户,则在该工单上查看车辆档案,在弹出的车辆档案界面维护车主(车辆档案的客户信息页签中新增车主),即客户档案;另如果车辆档案上有车主,但工单仍未带出,说明该客户的客户类别非保有客户,在客户档案中查询到该客户,修改该客户档案的客户类别为保有客户即可;
- 3) <mark>如果车辆和客户都未带出</mark>,则需先新增车辆档案,然后在车辆档案的客户信息页签中 新增车主;

- 3、只有车辆和客户都带出时才可以继续后续业务操作(新车 PDI 维修参见 4 中特殊);如果是仅带出车没带出客户或没带出车没带出客户,必须按上述要求维护好正确的车辆档案和客户档案,再重新点击新增维修工单,才可以继续后续维修业务操作。
- 4、特例:如果是新车进行 PDI 或因为商品车质损的维修,可以对该车辆不维护车主,在推到维修结算单时选择相应的结算户(如索赔则选厂家、内修则选本店名称的客户)、销售出库单送货客户选择本店名称的客户。
- 5、如果在维修等环节发现送修人反复变化(如夫妻、老板和公司、公司和司机等)、发现车主与行动证不一致时,要求及时在车辆档案上新增车主为和行驶证一致的客户,其他人员可以添加到联系人中,其主要管理该车的人,业务人员可以把其关联到车辆档案上的主要用车人中。

郑重提醒: 1) 在做维修工单时,必须确保带出的车辆和客户是匹配的(即客户和车的行驶证上是一致的); 2) 在维修工单上的送修人、送修人电话,每个工单必须修改为本次实质车辆送修人及其有效电话; 3) 坚决杜绝明明已知道车辆档案上的车主不对,但任其留存,而不及时关联到准确车主的行为。

三、车辆档案上的车主

必须先建车辆档案后再在车辆档案上建车主(客户档案)。

- 1、车辆档案,必须准确维护车型、底盘号、车牌号,禁止输入符号;
- 2、车辆档案上的客户信息中的车主为空的,需新增正确的车主;车主(客户档案)填写的要求参照前述客户档案的维护要求;

车辆档案上的客户信息中的车主不为空的,但发现是错误的,特别是名称,比如汪国进,错写成汪国近,此时正确的修改方式是:

A) 在该车辆档案上查看车主,然后在弹出的客户档案上点修改核心资料来修改名称;而 不是在车辆档案上重新关联过新的客户档案;修改名称的权限已收归财务部/客服部,禁止 销售顾问或服务顾问修改名称、联系方式、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;发现错误,请告之财务 或客服(销售类客户一般归财务修改核对,售后类客户一般归客服修改核对);

- B) 同时弹出的客户档案上,如果财务客户的名称也是错误的,则必须由财务部对该编码的财务客户修改名称,而不是重新关联财务客户。
- 3、只有当车辆的车主<mark>确实发生了过户</mark>,才可以在车辆档案上的客户信息页签中,重新选择系统中已保存过的车主(该客户原发生过业务)或新增车主(该客户从来没有发生过业务)。车辆档案如要关联已有的客户,该客户档案必须是启用的且是保有客户才可关联。

四、客户(客户档案)其他需强调的

- 1、一旦知道车辆与客户信息不匹配或不准确时,应当第一时间进行修改。场景包含但不限于:车辆过户、客户名称、电话、证件号码、地址等错误。举例如客户是甲,但系统记录的实际也是甲,但写错字之类的,这个要修改原客户档案;如系统中车辆的车主是甲,但实际已转卖给乙,那必须在车辆档案上新增车主(从来没有在本店录入过客户)或在该车主字段上通过放大镜选择已有的(该客户已在本店录入过)。
- 2、特定客户,如集团内客户、大搜车、厂家、保险公司、精品配件供应商等这些要成为客户档案时,应当与本部 EAS 管理团队沟通,由其指导新增。
- 3、同时提请所有业务和财务注意,系统中的各数据,以唯一的编码进行查询识别,如客户档案的编码、财务客户的编码、车辆档案中的内部编码、单据编码、应收应付单据上的往来户编码等。

车辆档案的维护要求

一、车辆档案

- 1、车辆生成类型,只有两种:一种是自动生成;一种是手工创建。
- 2、自动生成:即这台车是由集团内某店通过整车采购业务由整车采购订单生成的
- 1) 其车型、底盘号、发动机号、颜色、内饰、选装件是通过整车采购流程生成的;
- 所有店均不允许直接在车辆档案上修改这些信息,也即这些信息,以后就是固化的,不允许再改了。
- 3) 为确保这些信息准确,请各店销售经理要求本店录入整车采购订单的人员认真录入,确保正确,如不准确,应通过整车采购退货流程予以纠正。
- 3、手工创建:即这台车不是由集团内某店采购的,但来集团内某店发生过业务 (如维修、投保等),由该店对应的业务人员直接在车辆档案处建立的。
- 1) 在第一次新建该车辆档案时,务必选择准确的车型、录入正确无误的底盘号、车牌号,如能获取发动机号、颜色、内饰也请填上。
- 2) 在第一次建立后,该车辆档案上的车型、底盘号、发动机号、颜色、内饰,一般不得再行修改;除非确实第一次新建的人员不小心选错了,又没检查到,但这种错误也仅限于和正确的只有细微的差异,才可以去直接修正。如果出现差异非常大的,那一般只有故意或根本不在意而随便录入的(这是另外一个层面的问题)。
- 4、综上,车辆档案上的车型、底盘号、发动机号、颜色、内饰、选装件,一旦录入正确后,不允许再行修改。不允许再行修改!不允许再行修改!!
- 5、除上述外的信息,还有一些固化的信息,在可获取时,应当及时填列,准确填列后也不得随意修改。

销售信息页签: 如生产日期、销售日期、开票日期、保修卡号等等。

售后信息页签:如保修里程数、保修开始日期、保修结束日期等等。

- 6、后续可能涉及到变化的属性主要有:
- 1) 车牌号(新车上牌、或车辆过户)、车牌颜色(实际上车型一旦确定,车牌颜色也是确定的,但车牌颜色是跟着车牌号的,因此此处纳入可修改项)。
- 2) 车主。
- 3) 投保信息:商业险到期日期、商业险保险公司、商业险保单号、交强险到期日期、商业险保险公司、交强险保单号。
- 4) 所属维修中心。
- 7、特别强调:

当车辆进厂发生业务时,必须每次都核对车辆的车型、底盘号、车牌号、车主与实际是否相符。

- 1) 车型按前述不应当出错;如出错,参照前述2和3中描述;
- 2) 底盘号按前述不应当出错;如出错,参照前述2和3中描述;
- 3) 如底盘号有个别字符不对,但准确的在系统中又已存在,请联系本部 EAS 团队核查;
- 4) 如是车牌号不对,参照下述8中的描述;
- 5) 如是车主不对,参照下述8和9中的描述;
- 6) 车辆档案上的除车型、底盘号、车牌号、车主外的其他信息,均要求在确保车型、底盘号、车牌号、车主匹配一致时,再填列,避免张冠李戴,甚至做业务选错客户或车辆。

二、车牌号维护的时机

- 8、车牌号维护的时机:
- 1) 自动生成的新车卖出后,在后续跟进、维修、投保等业务场景下获取后,及时填列准确的车牌号和颜色;

- 2) 手工创建的车辆档案,一般在第一次新增时就应当获取车牌号,要求及时填列,并同步维护车牌颜色。
- 3) 当车辆由原车主出售给第三方后,在该原车辆 (以底盘号为判断依据) 进厂维修、投保等业务场景下,相关业务人员在核对发生底盘号和车牌号不一致时,应当及时直接修改该原车辆档案上的车牌号为正确的(注意不是修改底盘号、车型)。
- 4) 当车辆由原车主出售给第三方后,原车主保留原车牌号,该原车牌号进厂时(肯定是已安装到新的车辆),因此,当发生业务时,如以原车牌号为依据筛选系统中的车辆将会带出原车(即会出现车牌号与底盘号不对应匹配),此时请按如下方法进行修改:由服务顾问新增维修工单,在车牌号字段直接输入(注意不是点放大镜选择,因为如该车在别店是看不到的)后回车,则会带出该原底盘号的车辆信息到工单上,点击工具栏中的查看车辆档案,在弹出的车辆档案中,修改,把车牌号清空,车牌颜色选空,并保存。然后回到维修工单,不需保存维修工单进行退出。此时可再继续新增车辆档案,在新车辆档案上维护原车牌号。
- 5) 再三强调:

禁止修改原车牌号对应的原车辆档案上的车型、底盘号等信息为新的车辆信息。禁止修改原车牌号对应的原车辆档案上的车型、底盘号等信息为新的车辆信息。

三、车主维护的时机

- 9、车主维护的时机:
- 1) 自动生成的新车,销售时不用在车辆档案上维护车主,而是由整车销售业务自动带出(整车销售出库单上确认车主)。
- 2) 手工创建的车辆档案, 在第一次新增车辆时, 保存车辆档案后, 在车辆档案的客户信息页签中, 点击新增车主, 按前述客户档案的维护要求填列相关信息, 保存客户档案后, 会自动回填到车主字段。

- 3) 任何车辆, 如发生过户 (即底盘号不动,车牌号动、客户动) 后进厂, <mark>且进的是发生过业务的门店</mark>,业务人员找到该车辆,并直接在车辆档案的客户信息页签上的车主字段,点击新增车主,按前述客户档案的维护要求填列相关信息,保存客户档案后,会自动回填到车主字段。
- 4)任何车辆,如发生过户(即底盘号不动,车牌号动、客户动)后进厂,但进的不是发生过业务的门店,这时该店是找不到该车辆的。请参照下述 10 中的描述进行操作。
- 5) 再次强调: 车辆档案上的车主的名称应当与实际的行驶证保持对应。
- 6) 特别强调:客户档案的更具体的维护要求,请参见前述客户档案的维护要求。

四、手工创建的车辆档案的特别要求

- 10、手工创建的车辆档案的特别要求:
- 1) 车辆进厂时,做单据时选到该车后,如发现车型、底盘号、车牌号、车主不匹配时, 参照前述操作进行修正;
- 2) 车辆进厂时,做单据时,找不到该车,则可以新增车辆档案;
- 3) 全新维护车辆: 新增车辆档案时, 首先暂只填列车型、底盘号, 保存, 如没有提示重复底盘号, 则继续填列车牌号、车牌颜色、在车辆档案上新增车主, 以及填列其他可获取的信息, 特别是保险信息、保修信息等; 如在填列车牌号后提示车牌号重复, 则说明是原车已过户, 原车主购买了新底盘号的车, 用了老车牌, 此时请暂缓继续维护本车的车牌号, 请参照 8 中的 4) 进行原车辆的修改, 完成后, 再在本车辆档案上维护车牌号;
- 4) 引用他店车辆:新增车辆档案时,首先暂只填列车型、底盘号,保存,如提示重复底盘号,请务必<mark>终止</mark>新增车辆档案。请由服务顾问新增维修工单,在底盘号字段直接输入 (注意不是点车牌号放大镜选择,因为该车在别店是看不到的)后回车,则会带出该底盘号的车辆信息到工单上,点击工具栏中的查看车辆档案,在弹出的车辆档案中,维护车辆档案中的售后信息页签中的所属维修中心,增加一行本店的维修中心(注意不得删除别店

的,如有重复的维修中心则可删除多余的只留一行),车辆档案的其他信息如有补充也可继续补充,最后保存下车辆档案,并退出车辆档案。则该车就可以在本店搜索使用。同时请务必回到维修工单上,查看客户档案,点下修改,维护右下角的客户渠道,客户档案的其他信息如有补充也可继续补充,最后保存下客户档案,并退出客户档案,则该客户档案引入到本店可以被搜索使用。

5) <mark>车辆档案上的除车型、底盘号、车牌号、车主外的其他信息,均要求在确保车型、底</mark>盘号、车牌号、车主匹配一致时,再填列,避免张冠李戴,甚至做业务选错客户或车辆。

11、底盘号的维护的特别说明:

1) 要求车辆档案上的底盘号一般必须与实际完全吻合,不得随意维护;

2) 如底盘号维护错了,后续又有店维护了准确的底盘号,再想把错误的底盘号修正为正确的,系统已不允许,会提示重复,请联系本部 EAS 团队协助核查处理;

3) 特别业务场景,如新车发生非 PDI 的维修,请按上级统一要求进行操作,请详询上级。

请所有店遵照如上严格执行!!!

后续如有调整,以新发布的文档为准。

余辉 (QQ:44734683)

更新于 2020 年 3 月 8 日